固原市原州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对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

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

拟进行处罚的公示

2021年3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固原旭鹏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（见原应急检记﹝2021﹞12号现场检查记录），当即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的执法文书（原应急责改﹝2021﹞02号）。该公司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一）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（五）项及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2020版）的相关规定，应当给与行政处罚。拟对你公司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现依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日期为：2021年3月17日——2021年3月23日，公示期间，有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者，请拨打举报电话0954-2030562.

邮箱：yzqajj123@sim.com,联系人：张世鸿。

固原市原州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3月17日